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1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　陳文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宏通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慶源、林慶財、亞壯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聲請事項第一項聲明關於「就新臺幣1,895,679元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935%計算之利息、3,679,853元部分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935%計算之利息」之陳述，其真意為何？是否限於請求利息？如真意是包括本金及利息均請求者，應於本金與利息之間記載「及」字，即應更正如下所示：「就新臺幣1,895,679元『及』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935%計算之利息、就新臺幣3,679,853元『及』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935%計算之利息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5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